**2015年度北京中医药大学“111”协同创新院际合作项目**

**招标指南**

为推动北京中医药大学和东直门医院的科研工作，有效整合东直门医院和基础医学院、中药学院的科研资源，优势互补，共同组建多学科的科研团队，以提升我校科学研究的协作实力和水平，落实《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基础医学院科研合作框架协议》及《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中药学院科研合作框架协议》，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基础医学院及中药学院共同协商并报经北京中医药大学批准同意，现设立“111”协同创新院际合作项目“中医基础理论与临床应用专项”及“中药研发专项”并进行公开招标，拟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以提高中医基础理论和临床应用研究的水平，加快临床确切疗效的中药研发及成果转化。

本次招标的两个专项按北京中医药大学校级课题立项，遵循“自主、公正”的管理原则，按照科学民主的宗旨，通过形式审查、同行专家匿名初评、同行专家匿名会审、公示等环节进行遴选，确保公正、透明。

本项目面向东直门医院、基础医学院和中药学院全体教职员工进行公开招标，每人限申请一项同类型项目，超额申请则项目被视为无效。具体要求见各专项招标指南。

**北京中医药大学“111”协同创新院际合作项目**

**“中医基础理论与临床应用专项”招标指南**

**一、指导思想**

以加强中医临床诊断、辨证、研究、提高中医临床疗效为目标，有效整合东直门医院和基础医学院科研资源，优势互补，共同组建多学科的科研团队，不断提升科研实力。

**二、总体目标**

加强中医基础理论与临床应用研究有机的结合，不断提高中医药临床疗效，加快科研成果的应用和转化，通过本专项研究，发表SCI收录论文10篇以上，出版学术专著2～3部，获得科技成果奖励2～3项，为进一步联合申报国家级重大项目提供支撑。

**三、主要研究病种**

围绕东直门医院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重点病种（中风、阿尔茨海默病、糖尿病肾病）、拓展病种（慢性乙型肝炎、脓毒症），以及医院国家重点学科、重点专科主攻病种有关的诊断、治疗、康复、预防、护理等临床问题进行理论和临床应用研究。

**四、研究方向**

1．重点专科专病文献整理（资助2项）；

2．经方研究与实践应用（资助2项）；

3．四大经典理论与实践研究（资助2项）；

4．治未病理论与临床应用研究（资助2项）；

5．循证医学研究（资助3-4项）；

6. 基于真实世界的中医临床方法学研究（资助1-2项）

7. 基地重点病种专项研究：

 （1）中风病（中医治则治法的作用机制及病后康复技术相关研究）；

 （2）阿尔茨海默病（中药复方的循证医学研究）；

 （3）糖尿病肾病（名老中医医案挖掘整理研究）；

 （4）脓毒症（文献整理与挖掘研究）；

**五、研究周期与资助额度**

本次课题研究周期为2015年10月至2017年9月。所有中标课题均按校级科研课题立项。

资助额度：本专项的研究经费由东直门医院提供，每项课题的资助经费为3-5万元。课题经费的管理严格按照北京中医药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单独设帐，专款专用、定期评估，追踪问责。

**六、申请条件**

第一申请人应当是实际在东直门医院和基础医学院主持和从事研究工作的科研人员，原则上申请人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博士学位者。项目组成员应同时包括东直门医院和基础医学院的研究人员。

**七、招标时间**

2015年6月24日至2015年8月21日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欲申报者请在受理时间内提交《院际合作项目“中医基础理论与临床应用专项”申请书》纸质版一式叁份，评审活页一式陆份，电子版发至二级学院科研处邮箱，最终汇总到大学科技处。

**八、项目管理**

严格按照《北京中医药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自主选题项目管理方法》，由大学科技处组织招标、立项、进度管理和结题。

**九、成果共享**

本次申报的课题成果，除“项目合作协议”中有明确成果分享约定以外，双方合作所取得的成果依据两院科研合作框架协议归双方共有，课题完成后申报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应为东直门医院。

**北京中医药大学“111”协同创新院际合作项目**

**“中药研发专项”招标指南**

**一、指导思想**

以中药新药研发为目的，有效整合东直门医院和中药学院科研资源，优势互补，组建多学科的中药研发团队，不断提升科研实力。

**二、总体目标**

针对临床上确有疗效的院内制剂或经验方，或专利方，通过本专项研究，联合完成中药新药临床前研究2-3项，或申请新药发明专利2-3项，或申请新药临床研究批件1-2项，并发表SCI收录论文8篇以上，为进一步成功申报国家创新药物项目奠定基础。

**三、主要研究病种**

围绕东直门医院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重点病种（中风、阿尔茨海默病、糖尿病肾病）、拓展病种（慢性乙型肝炎、脓毒症），以及医院国家重点学科、重点专科主攻病种有关的院内制剂、经验方、专利方等，进行成药性研究和临床前研究。

**四、研究方向**

（一）药物研发（资助1-2项）

1. 药效、药理学及毒理学研究；

2. 成药性研究；

3. 新药临床前研究；

（二）药物相关临床评价研究（资助2-3项）

1. 临床疗效评价研究；

2. 上市后药物的再评价研究；

（三）药物相关基础研究（资助3-4项）

1. 药物的作用机理研究；

2. 药物安全性评价、有毒中药的安全性研究，以及中药的超剂量研究；

3. 药物合理应用研究；

（四）其他药物相关性研究（资助1-2项）。

（五）基地重点病种专项研究：

 1．阿尔茨海默病（中药复方制剂工艺研究）；

 2．糖尿病肾病（中药新药制剂工艺研究）；

 3．脓毒症（中药复方的临床疗效评价研究）；

 4．慢性乙型肝炎（中药复方防治乙肝后肝癌前病变的作用机理研究）

**五、研究周期与资助额度**

本次课题研究周期为2015年10月至2017年9月。所有中标课题均按校级科研课题立项。

资助额度：本专项的研究经费由东直门医院提供，每项课题的资助经费为5-10万元。课题经费的管理严格按照北京中医药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单独设帐，专款专用、定期评估，追踪问责。

**六、申请条件**

第一申请人应当是实际在东直门医院和中药学院主持和从事研究工作的科研人员，原则上申请人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博士学位者。项目组成员应同时包括东直门医院和中药学院的研究人员。

**七、招标时间**

2015年6月24日至2015年8月21日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欲申报者请在受理时间内提交《院际合作项目“中药研发专项”申请书》纸质版一式叁份，评审活页一式陆份，电子版发至二级学院科研处邮箱，最终汇总到大学科技处。

**八、项目管理**

严格按照《北京中医药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自主选题项目管理方法》，由大学科技处组织招标、立项、进度管理和结题。

**九、成果共享**

本次申报的课题成果，除“项目合作协议”中有明确成果分享约定以外，双方合作所取得的成果依据两院科研合作框架协议归双方共有，课题完成后申报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应为东直门医院。